

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第三屆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7 日(二) 17 時 2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校長室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佳慧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：柯登珏 委員 紀錄：林柏亨 組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案由一：109 學年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推薦、議決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依據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，請討論：

決議：(1)主任委員為校長 林佳慧校長，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柯登珏主任，當然委員為教務主任羅婉萍主任、總務主任塗前興主任、輔導主任張世鈴主任、生命教育中心盧慧真副主任擔任。

(2)塗前興主任推薦林永祥老師，盧慧真副主任推薦林小鈴老師、張秀屏委員推薦孫旭志老師、許芝薰主任推薦林郁宸老師、王上嘉老師、陳百彥委員推薦朱則華老師擔任第三屆委員，獲得與會所有委員同意。

(3)學生代表由學校學生會推選出學生代表擔任參加，請高一誠顏秉壕同學擔任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.108 學年度仁愛基金收支報告：

(1)108 年 7 月 31 日結算餘額為 5,284,839 元整。

(2)108 年 8 月~109 年 7 月定息及活息收入總計 42,266 元整。

(3)108 年 12 月~109 年 1 月仁愛健行贊助金收入總計 497,014 元整。

(4)贊助安仁家園 300,000 元整。

(5)贊助嘉義教區明愛會 90,000 元整。

(6)贊助本校學生國二 O 班呂 OO 同學家困 30,000 元整。

(7)108 年 8 月~109 年 7 月仁愛工讀金支出總計 90,342 元整。

(8)108 年 12 月~109 年 1 月仁愛健行活動支出總計 44,370 元整。

2.仁愛基金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結算金額為 5,269,407 元整。

3.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仁愛基金收支報告(累算至 109 年 9 月 30 日)：

(1)109 年 7 月 31 日結算餘額為 5,269,407 元整。

(2)109 年 8 月~109 年 9 月定息及活息收入總計 5,368 元整。

(3)109 年 8 月~109 年 8 月仁愛工讀金支出總計 11,526 元整。

4.仁愛基金於 109 年 9 月 31 日結算金額為 5,263,249 元整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1.案由一：109 學年第一學期，仁愛基金及時援助申請案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依據仁愛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：本基金以 1.即時援助 2.清寒工讀(高中生)3.主要贊助單位，為救濟項目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。類型三：本基金即時援助對象為本校學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者，每次援助金額 10,000 元至 50,000 元。本學期至今有 5 件申請案：高一 廖○○同學；國三 陳○○同學；國一 李○○同學；國一 馬○○同學；國一 陳○○同學（如附件），請討論：

決議：1.仁愛基金第四條第 1 點，作為及時援助金，希望可以及時援助到本校的同學，故經由推人推介紹申請，受理單位(訓育組)及推人邀請委員一同探訪援助對象狀況，之後向執行秘書及主任委員報告，及時撥款濟助，以爭取時效性，並於之後會議追認即可。

2.本次提案申請之 5 位同學，有部分同學同時申請學校其他獎助學金，故請受理單位協請推人確認，申請人是否符合濟助原則，若是符合，也請一決議第 1 點來執行，不需等待會議確認撥款濟助。

2.案由二：109 學年仁愛健行活動仁愛基金主要贊助對象討論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依據仁愛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：本基金以 1.即時援助 2.清寒工讀(高中生)3.主要贊助單位，為救濟項目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。類型一：校外個人或單位經本校教師與委員推介，並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
本學年推介相關單位有：

(1)苗栗縣天主教聖方濟少女之家(劉育如老師)：為社會弱勢族群服務的精神，致力成為兒少保護的行動者。協助兒少受害者早日從創傷復原，能走出自責與羞愧的陰影，活出人性的尊嚴與自信。

(2)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藍天家園(劉育如老師)：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下之男性少年，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、或監護人濫用親權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；或遭惡意遺棄、虐待者；或因環境適應不良致影響身心發展者、或遭遇其他不幸亟需安置者。

(3)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-雲林分事務所(訓育組)：以追求公義與愛的決心和勇氣，預防及消弭性侵害、性剝削及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，並致力於社會改造，創造對婦女及兒少的友善環境。

(4)其他委員推介：

決議：1.仁愛基金贊助是以社福單位常態性資出贊助？或是以各社福單位，於該年度有無明確需求(換購設備、相關計畫等)？麻煩各委員再思索，亦或是再推介其他單位；於兩個禮拜後再開第二次會議決定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